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填報項目名稱及定義修正對照表

一、個案類別

項目	修正項目名稱	定義	修正定義
T01.人際困擾	無修正	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意感受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足感或未發現自身行為影響人際互動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6.生活壓力		學生於生活中所感受到不具特定性壓力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面臨壓力情境無法適應或解決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7.創傷反應		學生因重大事件、變故等導致之創傷經驗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因重大事件、變故或於成長過程中遭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創傷經驗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08.自我傷害		學生出現置己於不利狀態、自我傷害之意圖或行為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出現置己於不利狀態、有自我傷害或自殺之意圖（行為）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0.脆弱家庭		學生因家庭功能脆弱化導致對自己產生的各項危機或傷害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T15.網路成癮	T15.網路沉迷	學生因網路(3C)沉迷或成癮(具強迫性、戒斷性、耐受性)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因網路或 3C 沉迷影響其在校適應、人際互動等議題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6.中離(輟)拒學	無修正	學生於學籍有效期間內無正當原因任意未到校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於學籍有效期間內無正當原因、任意未到校或因拒學、懼學議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17.藥物濫用		學生持有吸食、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學生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T18.心理疾病	T18.精神疾患	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患有屬 DSM 最新版本內各項心理疾病者。	定義不變，修改本項名稱。

二、服務項目

項目	修正項目名稱	定義	修正定義
P/S02.班級輔導	P/S02.入班輔導	因應班級團體需求入班進行宣教或輔導。	因應班級輔導特別需求入班進行心理健康宣導或輔導。
P/S05.個案會議	無修正	因個案狀況邀請相關人員，針對個案問題進行討論。	依學生個別需求由輔導處（室)、辦理輔導業務單位或輔諮中心依職責召開之個案會議，連結和支持受輔學生所處生態系統中各個重要次系統，共同研議有效的協助方式。
P/S08.家庭處遇		因應學生狀況協助其家庭功能改善所需之相關服務(例:家庭訪視、親子會談)。	因應學生狀況協助其家庭功能改善所需之相關服務(例:家庭訪視、親子會談、家庭相關成員會談、資源需求評估)。
P/S10.系統會談		因應學生狀況由二者以上的專業人員共同進行諮輔專業資源之系統性連結會談(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會談)。	因應學生狀況和相關人員進行諮輔專業之系統性連結會談，或與相關人員連同學生（主要照顧者或親子）一同會談。(相關人員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教官、導師、學務人員、特教老師…等)。
P/S13.方案計畫		因應學生需求執行具輔導專業目的之持續性方案。	因應學生特定需求，執行具輔導專業性目的之持續性方案。例如：中輟、高關懷班、夜光天使計畫…等。